



积募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2024年4月刊

境内外

私募基金监管及 合规运营小蓝本

登录贰与贰拾贰市官网查看往期合集: www.2in20.com

COMPLIANCE OPERATIONS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ipo.cn

并购家 免费行业报告网

IPOIPO.CN 每日更新 不用注册会员 无广告 永久免费

【特别说明】

《私募小蓝本·私募基金监管及合规运营》（以下简称“小蓝本”）由私募奥利给编辑部制作完成，感谢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提供支持。小蓝本中的实务内容基于私募及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长期积累的实践服务经验，相关信息、建议仅供参考，制作方不承担更新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义务，在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时亦不会另行通知。如监管政策、实务操作发生任何变化，请以实际情况为准。

【重要公告】

私募基金合规知识资源库已上线，包含月度合规日历、近期私募招聘、常用业务模板、私募财税知识、登记备案要求及反馈意见、私募处罚案例、常用工具及法规、私募优选线上课程等。

私募基金合规知识资源库免费开放，点击进入 ↓

<https://docs.qq.com/sheet/DYXdKSnJ1QWtJWk51?tab=4hzb39>

栏目	内容	更新频率
 月度合规日历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每月常规待办事项	每月
 近期私募招聘	近期私募基金管理人招聘信息	每周
 常用业务模板+小蓝本	日常工作中经常会用到的一些业务及制度模板、小蓝本	不定期
 实务知识-私募财税	分享私募基金财税知识	每周
 实务知识-备案要求及反馈意见	私募基金备案要求及近期反馈意见	每月
 实务知识-管理人重大变更及登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及反馈意见	不定期
 实务知识-常见问题	私募基金常见问题	不定期
 近期处罚案例	私募基金近期处罚案例	每月
 常用工具	私募基金管理人日常办公常用工具	不定期
 常用法规	私募基金必备法规	不定期
 私募优选课程	近期私募优质的线上课程，欢迎学习	不定期
 请提意见	如果你有什么问题，欢迎在这里告诉我们	/



目录

一、 私募基金监管动态	8
Part 01 境内部分	8
1、 中基协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	8
2、 积极发展风险投资，壮大耐心资本	12
3、 证监会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13
4、 证监会发布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 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	14
5、 证监会征求意见：延长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禁止期	16
6、 证监会调降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	18
7、 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 施》	20
8、 十部门发文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	22
9、 新 “国九条” 发布，强化私募基金监管	22
10、 证监会印发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修订私募办法被列为 “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	25
11、 证监会就量化交易新规，公开征求意见	26
12、 证监会就《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	27



13、 证监会就《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 6 项制度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9
14、 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	31
15、 中基协敦促私募管理人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审计报告	33
16、 中基协：截至 3 月，私募基金管理规模 20.29 万亿元	34
17、 中基协注销 6 家不能持续符合要求的私募管理人登记	36
18、 中基协将于 5 月 12 日举办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36
19、 中基协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业务流程图	38
20、 中基协注销 12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9
21、 宁波监管局开展 2024 年私募自查工作	41
22、 上海八区打造股权投资集聚区	42
23、 天津证监局公布 383 家已注销私募名单	43
24、 大连证监局：注销私募新增 14 家	44
25、 上海推动设立总规模 1000 亿元产业投资母基金	44
26、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再落 10 亿元子基金	45
Part 02 境外部分	46
1、 BVI 金融服务委员会发布 2024 和 2025 反洗钱核查计划	46
2、 香港证监会公布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资助计划延长三年细节	46
3、 BVI 金融服务委员会发布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48



二、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月度数据	49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月度数据	49
2、 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月度数据	50
三、 私募违规处罚案例	52
1、 登记备案及信息报送	60
2、 信息披露	61
3、 基金投资运作	62
4、 内控管理	63
5、 基金募集及适当性管理	63
四、 5 月合规事项提醒	66
Part 01 境内部分	66
1、 证券类 4 月月报	66
2、 量化私募基金运行报表	66
3、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67
4、 “规模以上证券类管理人运行报表” 月度报表	68
5、 资管增值税	69
6、 宁波私募自查	69
7、 CRS 数据申报	70
8、 CRS 年度报告	71
9、 私募股权/创投基金 2023 年年报及审计报告	72



10、 私募股权/创投/资产配置基金年度财务监测报告	72
11、 基金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	73
Part 02 境外部分	73
1、 CRS 申报	73
2、 FATCA 申报	73
3、 年检并缴纳年费	74
4、 申报财务账户提交税务局	74
五、 实务分享之私募证券基金运作指引解读	75
六、 热门问题及合规建议	89
1、 如果合同约定不回访可以吗?	89
2、 关于回访确认程序缺失, 应该如何补救呢?	90
3、 定期回访比例比较低有问题吗?	90
4、 投资者投资时没有做双录, 会有影响吗?	91
5、 投资者签合同打款后两天补双录, 会有什么影响?	91
6、 回访一定要双录吗? 如果口头回访是否认可?	92
7、 私募基金投资于管理人的其他基金, 算关联交易吗?	92
8、 关联交易事前一个工作日披露, 可以吗?	93
9、 关联交易哪种决策方式更好或者都可以: (1) LPA 约定所有 投资者签字确认; (2) LPA 里约定, 投资者同意授权管理人进行 关联交易?	93



10、 投资者不是专业投资者，可以投 R5 的产品吗？	94
11、 风险测评是 C4 签署风险不匹配告知书可以投 R5 吗？	94
七、 私募业务模板	96
1、 【2024 年 3 月刊】境内外-私募基金监管及合规运营小蓝本	96
2、 股东出资证明书	96
3、 关于私募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告知函	96
4、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业务流程图	96
5、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脑图	97
6、 BVI FSC Q4 statistics.....	97
7、 OFC 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资助计划延长三年	97
8、 BVI FSC Inspection Plan.....	97
八、 近期私募基金备案反馈意见	98



一、私募基金监管动态

Part 01 境内部分

1、中基协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

4月30日，中基协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运作指引》共42条，内容覆盖私募证券基金的募集、投资、运作等各环节，突出问题导向、风险导向，科学设置差异化规范要求。一是强化资金募集要求，明确私募证券基金的初始募集及存续规模，强化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明确预警止损线安排等。二是规范投资运作行为，明确投资策略一致性要求，强调组合投资，禁止多层嵌套，规范债券投资、场外衍生品交易和程序化交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流动性管理，明确信息披露要求等。三是强调受托管理职责，禁止变相保本保收益，明确不得开展通道业务，不得通过场外衍生品、资管产品等规避监管要求，规范业绩报酬计提，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四是树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过往业绩展示，引导投资者关注长期业绩，加强对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五是合理设置过渡期。针对存量私募证券基金设置差异化整改要求，部分整改要求给予一定过渡期安排，避免对基金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中基协指出，《运作指引》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协会共收到意见建议六百余份，行业机构意见主要集中在募集及存续门槛、申赎开放频率及锁定期安排、组合投资、场外衍生品交易、过渡期安排等方面。协会结合行业反馈意见并进行充分评估、测算，对前述条款进行适度放宽。

（一）关于基金存续规模

为逐步改善小乱散差的行业现状，《运作指引》公开征求意见稿提出基金规模持续低于 1000 万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进入清算流程，市场机构对此反映较多，认为对小规模基金冲击较大。经充分评估后，目前已作出调整：一是将最低存续规模降低至 500 万元，明确长期低于 500 万元规模的基金应当停止申购；二是在触发停止申购后、进入清算程序之前，增加缓冲期“停止申购后连续 120 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 万元的，应当进入清算程序”；三是给予一定过渡期，将长期低于 500 万元的起算时间定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小于 500 万元的产品规模占比极小，其中包含大量实质上已经没有运作的“壳”产品，由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小规模私募机构管理的规模仅几十亿元，且相关规定已给予此类机构较为充裕的调整整改时间，对行业影响较小。

（二）关于申赎开放频率及份额锁定期



为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长期持有，公开征求意见稿提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每月至多开放一次申赎，并设置不少于6个月的份额锁定期，市场机构普遍认为相关要求会影响产品运作的流动性安排，并限制了投资者“用脚投票”的权利。从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协会吸收了相关意见，将申赎开放频率放宽为至多每周开放一次，并将6个月锁定期要求放宽至3个月，同时允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设置短期赎回费的方式替代强制锁定期安排，把选择权交还市场。此外，对于《运作指引》发布前已备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赎及锁定期安排不作强制整改要求。

（三）关于组合投资

此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缺少组合投资方面的规范要求。为引导私募基金管理人提升专业投资能力，分散投资风险，《运作指引》参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提出双25%的组合投资要求，即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同一资产不超过基金规模的25%，同一私募机构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比例不超过该资产的25%。

征求行业意见后，《运作指引》维持组合投资的总体要求不变。针对市场机构反映组合投资的执行需要考虑投资资产市值变化、明确对于不同类型资产的计算基准、被动超比例后的调整安排等问题，协会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优化，明确可以按照买入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



投资比例，补充了“同一资产”释义、投资比例被动超限后调整要求等内容，便于行业落地执行。

（四）关于场外衍生品交易

《运作指引》要求私募证券基金以风险管理、资产配置为目标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从降杠杆、防风险的角度规范单只私募证券基金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整体风险敞口。

2024 年 2 月份以来，私募证券基金参与多空收益互换（DMA）业务的规模及杠杆均实现下降，风险已得到释放。针对前期私募证券基金通过 DMA 进行杠杆交易的情况，《运作指引》明确要求私募证券基金参与 DMA 业务不得超过 2 倍杠杆，进一步控制业务杠杆水平。

此外，《运作指引》明确私募证券基金参与雪球结构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雪球结构衍生品的执行口径拉齐，减少监管套利空间。

关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过渡期安排，考虑到协会前期已向市场传达了限定 DMA 业务杠杆倍数、控制雪球结构衍生品投资集中度等要求，《运作指引》正式实施后，要求不符合场外衍生品交易条款的私募证券基金不得新增募集、不得展期，但存续已开仓的场外衍生品合约可以继续运作至到期，不受影响。

（五）过渡期安排



征求意见过程中，行业机构普遍希望有充足的过渡期安排。为确保《运作指引》顺利发布实施，避免对市场造成影响，现已充分吸收行业意见，大幅放松过渡期安排，具体为：一是对不满足组合投资等条款的存量基金，将过渡期大幅延长至 24 个月，相关基金在过渡期内可正常开放申赎、正常投资运作；二是对过渡期后仍不符合相关条款的私募证券基金，可继续投资运作至合同到期，仅要求不得新增募集、不得展期，不强制要求调仓或者卖出，影响较小。

2、积极发展风险投资，壮大耐心资本

中共中央政治局 4 月 30 日召开会议，其中提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民企拓展海外市场、加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等重要议题。

会议强调，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运用先进技术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积极发展风险投资，壮大耐心资本。

会议指出，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要积极扩大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支持民营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加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3、证监会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4月30日，证监会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20年3月，证监会首次发布实施《指引》。四年来，《指引》对市场各方明晰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坚守科创板板块定位，凸显科创板“硬科技”特色发挥了重要作用。修改后的《指引》适度提高了对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的研发投入、发明专利数量及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旨在引导科创企业更加重视科研投入和科研成果产业化，促进申报企业质量进一步提升。

在修改内容上，一是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由“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调整为“累计在8000万元以上”；将第三项“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调整为“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项以上”；将第四项“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由“达到20%”调整为“达到25%”。二是将第二条第五项“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调整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

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上交所抓好规则落地执行，坚守科创板板块定位，主要服务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商业模式，市场认



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更好发挥科创板功能作用。

4、证监会发布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

近日，证监会制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以下简称《北交所辅导指引》），首次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形式，对新三板挂牌公司通过“层层递进”路径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监管进行系统规范。

2021年11月开市以来，对挂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一直参照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辅导监管规定》）有关要求。考虑到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相比，以“层层递进”方式到北交所上市的中小企业已被证监局和全国股转系统纳入持续监管范围，辅导监管工作的重心、程序、手段可作相应优化。为此，证监会对该上市路径下的辅导监管做了梳理研究，在修订《辅导监管规定》取消“参照执行”要求的同时，着眼申报企业特点和局所持续监管优势制定了《北交所辅导指引》。《北交所辅导指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和证监会《关



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在总体适用《辅导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立足市场实际，进一步提升北交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从源头提高北交所上市公司质量。

《北交所辅导指引》突出“三个强化”。一是强化辅导监管与持续监管联动。发挥新三板、北交所层层递进的全链条监管优势，建立挂牌审核、日常监管、辅导监管、上市审核各节点间的监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全国股转系统与证监局应当建立沟通对接机制，并细化了两者之间的监管信息通报要求。同时，明确证监局辅导监管报告的内容要求，强调北交所应当在审核中关注辅导监管报告内容，做好辅导环节与审核注册环节的衔接。

二是强化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发挥全链条监管优势，强化对保荐机构等的督导检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同时，要求保荐机构对前期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公司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其扎实履职尽责。

三是强化“关键少数”诚信合规。证监局重点关注“关键少数”口碑声誉情况，并在辅导监管报告中体现。此外，增强对“关键少数”合规知识考察的针对性，进一步细化证券市场知识测试的具体安排，明确证券市场知识测试与北交所直接相关内容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同时，按照公平合理、成本相适的原则，《北交所辅导指引》还通过“三个结合”对北交所辅导监管工作做了“三个优化”。

一是突出扶优限劣导向，将辅导监管与公司表现相结合，优化辅导期安排。根据《北交所辅导指引》，截至提交辅导验收材料时在新三板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含摘牌前已连续挂满十二个月的重新挂牌公司）且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受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的公司，辅导期可少于三个月。

二是平衡监管强度和成本，将辅导监管与现场检查相结合，优化辅导监管方式。《北交所辅导指引》明确，挂牌公司在过去二十四个月内接受过现场检查的，辅导监管过程中原则上可不进驻现场，前期现场检查过程中获取的材料可以在辅导监管报告中引用。

三是提升监管流程便利度，将辅导监管与优化服务相结合，优化证券市场知识测试流程。为便利拟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参加证券市场知识测试，《北交所辅导指引》提出，证监局可以根据挂牌公司实际需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参加证券市场知识测试，并明确了可豁免参加测试的情形。

5、证监会征求意见：延长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禁止期



4月26日，证监会就《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离职人员监管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关于就《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强化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的监管，证监会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基础上，制定《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电子邮箱：faxingbu@csrc.gov.cn。

2.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司，邮政编码：100033。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1日。

中国证监会

2024年4月26日

2021年5月，证监会专门出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规定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和中介机构把关责任，明确证监会对入股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安排内审部门实施独立复核，形成纵横交错的离职人员入股行为审核把关机制。《2号指引》发布以来，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得到有效监管，这类企业平均审核周期明显延长。市场普遍感受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不会给企业带来任何便利，反而影响了企业的上市进程。在此基础上，证监会总结经验，制定《离职人员监管规定》。

《离职人员监管规定》包含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主要内容，并在此基础上新增三方面规定：一是进一步加强重点人员管理。延长发行监管岗位和会管干部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禁止期，从离职后3年拉长至10年。二是扩大离职人员监管范围。将从严审核的范围从离职人员本人扩大至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



女及其配偶。三是提出更高核查要求。中介机构要对离职人员投资背景、资金来源、价格公平性、清理真实性等做充分核查，证监会对有关工作核查复核。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严把入口关，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协作，发现违法违纪线索的坚决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发行监管秩序。

6、证监会调降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

4月19日，证监会制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此次发布的规定共十九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调降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二是降低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佣金分配比例上限；三是全面强化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相关合规内控要求；四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层面交易佣金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具体来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明确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水平。一是合理调降公募基金的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其中被动股票型基金产品不得通过证券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费用，且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水平；其他类型基金产品通过证券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



易佣金费率水平的两倍。二是明确平均佣金费率水平的发布机制。由证券业协会根据行业交易佣金费率变化情况定期测算，行业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相应调整。

降低证券交易佣金分配比例上限。一是对权益类基金管理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管理人，维持佣金分配比例上限 30%；对权益类基金管理规模超过 10 亿元的管理人，将佣金分配比例上限由 30%调降至 15%。二是明确券商交易模式和租用交易单元模式并存情形下交易佣金分配比例要求。

强化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内部制度要求。一是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管理制度，严禁将证券公司选择、交易单元租用、交易佣金分配等与基金销售规模、保有规模挂钩，严禁以任何形式向证券公司承诺基金证券交易量及佣金或利用交易佣金与证券公司进行利益交换，严禁使用交易佣金向第三方转移支付费用。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将全面加强交易行为监管，对相关违规行为从严从重问责。二是强化证券公司研究能力建设，优化证券公司基金销售业务考核激励机制，要求证券公司建立机制，切实有效防范基金销售与证券交易、研究服务等业务的利益冲突，完善基金销售业务内部考核机制，严禁将基金的证券交易量、交易佣金直接或间接作为销售部门、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三是压实基金托管人职责，强化外部监督制约。



明确基金管理人层面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新增基金管理人层面整体交易佣金费率水平和分配情况披露要求，相关披露模板由基金业协会另行发布。

规定的发布标志着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第二阶段举措全部落地，第一阶段改革主要是有序降低主动权益类产品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工作已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以 2023 年静态数据测算，此次规定发布实施后，公募基金年度股票交易佣金总额降幅将达 38%；前两阶段费率改革举措每年累计可为投资者节约成本约 200 亿元。

证监会表示，规定的发布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基金证券交易佣金制度，降低基金投资者交易成本，有利于引导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进一步端正经营理念，专注提升投资者长期收益，提供更加优质的交易、研究和投资服务，促进形成良好的行业发展生态。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各证监局、行业协会做好新规解读、培训和实施工作，并组织行业机构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首次股票交易佣金费率调整。

7、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



4月19日，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从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私募投资等全方位提出支持性举措。

在私募基金层面，支持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统筹发挥各板块功能，支持科技型企业首发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和境外上市，引导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完善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的方式、对象和实施程序。

具体来看，引导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完善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丰富产品类型，推动母基金发展，发挥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作用。落实私募基金“反向挂钩”政策，扩大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份额转让试点，拓宽退出渠道，促进“投资-退出-再投资”良性循环。

充分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培育规范科技型企业的功能。稳步扩大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覆盖面，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不断丰富针对科技型企业的服务工具和融资产品，逐步推进认股权、股权激励等业务落地，研究通过优先股（权）等方式加强政府引导基金等长期资本支持。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间互联互通，做好企业规范辅导、融资和股权激励产品研发、数据共享等方面的衔接安排，用好区域性股权市场与新三板对接通道和公示审核制度。



8、十部门发文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

4月19日，商务部等10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19日对外发布。

若干措施聚焦境外机构业务特点和境内科技型企业发展需求，提出优化管理服务、加大融资支持、加强交流合作、完善退出机制4方面16条具体措施。

优化管理服务方面，若干措施提出，依法高效审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资格申请；支持境外机构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方式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对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企业），与内资创业投资基金（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完善退出机制方面，若干措施提出，依法合规加快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境外上市备案；支持科技型企业赴香港上市；支持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定向可转债等多种支付工具，并购科技型企业，畅通并购退出渠道；修订《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放宽投资条件；稳步推进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份额转让试点。

9、新“国九条”发布，强化私募基金监管

4月12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在总体要



求中指出，未来5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上市公司质量和结构明显优化，证券基金期货机构实力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资本市场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资本市场良好生态加快形成。到2035年，基本建成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资本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投融资结构趋于合理，上市公司质量显著提高，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资本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备。到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成与金融强国相匹配的高质量资本市场。

《意见》强调，推动证券基金机构高质量发展。引导行业机构树立正确经营理念，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关系。加强行业机构股东、业务准入管理，完善高管人员任职条件与备案管理制度。完善对衍生品、融资融券等重点业务的监管制度。推动行业机构加强投行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建设。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积极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和投资文化。完善与经营绩效、业务性质、贡献水平、合规风控、社会文化相适应的证券基金行业薪酬管理制度。持续开展行业文化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分类名单制度和执业声誉管理机制，坚决纠治拜金主义、奢靡享乐、急功近利、“炫富”等不良风气。



在私募基金层面，《意见》指出，集中整治私募基金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加强交易监管。完善对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监管标准。出台程序化交易监管规定，加强对高频量化交易监管。制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规则。强化底线思维，完善极端情形的应对措施。严肃查处操纵市场恶意做空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震慑警示。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管业务稳健发展，提升投资行为稳定性。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坚持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错位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进一步畅通“募投管退”循环，发挥好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支持科技创新作用。推动债券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稳慎有序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

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司法解释、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以及打击挪用私募基金资金、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等犯罪行为的司法文件。

落实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中长期资金、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税收政策，健全有利于创新资本形成和活跃市场的财税体系。建立央地和跨部门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压实地方政府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及化解处置债券违约、私募机构风险等方面的责任。



10、证监会印发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修订私募办法被列为“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

近日，证监会印发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纳入证监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规章项目共有 14 件，包括“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9 件以及“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5 件，立法的重心是加强资本市场重点领域监管，维护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其中，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被列为“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强化对资本市场相关行为的监管，切实维护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秩序。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4 件，包括：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2 件，即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是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主体的规范，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发展基础。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3 件，即修订《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信息科技管理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1 件，即制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监管执法效能。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2件，即修订《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2件，即制定《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修订《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除了上述规章项目外，2024年证监会还将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组织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的评估工作，推动《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订完善；配合有关司法机关做好证券期货领域相关司法解释制定、修订工作。

11、证监会就量化交易新规，公开征求意见

4月12日，证监会就《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指出，程序化交易有助于为市场提供流动性，促进价格发现。但程序化交易特别是高频交易相对中小投资者存在明显的技术、信息和速度优势，一些时点也存在策略趋同、交易共振等问题，加大市场波动。近年来，中国证监会高度重视程序化交易监管，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包括加强量化私募基金备案问询，建立健全数据统计监测



机制，在股票市场建立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等。在总结前期监管实践基础上，中国证监会研究起草了《管理规定》。

《管理规定》共 7 章 32 条，包括总则、报告管理、交易监测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高频交易特别规定、监督管理、附则。其中明确证券交易所依法建立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要求报告的内容包括账户基本信息、资金信息、交易信息、软件信息等。证券交易所对申报速率高、撤单频率快、导致多只证券交易异常或市场运行异常等异常交易行为实施重点监控，并规定具体标准。程序化交易相关机构应制定专门的业务管理和合规风控制度，合规风控有关责任人员应履行相应职责。针对相关突发性事件，程序化交易投资者、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等应当及时采取暂停交易等措施。《管理规定》明确程序化交易技术系统要求。相关技术系统应当具备验资验券、权限控制、阈值管理、异常监测、错误处理、应急处置等功能，并经过充分测试。

《管理规定》还对高频交易作了特别规定，一是明确高频交易的定义。二是明确高频交易差异化管理要求，包括要求高频交易额外报告服务器所在地、系统测试报告、故障应急方案等信息，交易所可适当提高高频交易收费标准，从严管理高频交易投资者的异常交易行为等。

12、证监会就《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4月12日，证监会就《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减持办法》基本保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框架和主体内容，对市场反映的突出问题做出针对性调整完善，以规章的形式重新发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完善减持规则体系。以规章的形式发布《减持办法》，将《减持规定》中规范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要求移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并做好与《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的衔接，从而形成“1+2”规则体系。

二是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增加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前的预披露义务，要求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以及合计持股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遵守大股东的义务，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等情形下不得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减持。

三是有效防范绕道减持。要求离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终止、分立等方式减持后相关方持续共同遵守减持限制；明确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在6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减持限制；要求协议转让后受让方锁定6个月，丧失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在6个月内继续遵守相关限制；要求司法强制执行、质押融券违约处置、赠与等遵守《减持办法》，明确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处置的预披露时点，提升规则的可执行性；禁



止大股东融券卖出或者参与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禁止限售股转融通出借、限售股股东融券卖出。

四是细化违规责任条款。明确对违规减持可以采取“责令购回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的措施，增加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细化应予处罚的具体情形，加大对违规减持的打击追责力度。

五是优化违法违规不得减持的规定。考虑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一般大股东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通常不负有主要责任，适当调整不得减持的要求：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从自身和上市公司违规两个层面予以限制；对一般大股东减持仅从自身违规角度予以限制。

六是强化大股东、董事会秘书的责任。要求上市公司大股东规范、理性、有序实施减持，充分关注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检查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报告。

13、证监会就《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6项制度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证监会就涉及发行监管、上市公司监管、证券公司监管、交易监管等方面的6项规则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发行监管方面，包括 2 项规则修订。一是修订《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为落实《若干意见》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完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标准等要求，对申报科创板企业的研发投入金额、发明专利数量以及营业收入增长率设置更高标准，强化衡量科研投入、科研成果和成长性等指标要求，进一步引导中介机构提高申报企业质量，凸显科创板“硬科技”特色。二是修订《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落实《若干意见》关于扩大对在审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现场检查覆盖面等要求，将首发企业随机抽取检查的比例由 5% 大幅提升至 20%，并相应提高问题导向现场检查和交易所现场督导的比例，调整后，现场检查和督导整体比例将不低于三分之一。

上市公司监管方面，包括 1 项规则制定、1 项规则修订。一是制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将原有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升为《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以证监会规章的形式发布。内容上，保持原减持规定基本框架不变，同时结合各方面关注重点，在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有效防范绕道减持、细化违规责任条款、强化关键主体义务等方面做了针对性完善。二是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吸收整合原减持规定中有关规范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规定离婚分割股票后各方共同遵守原有减持限制。



证券公司监管方面，主要是修订《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旨在通过加强监管，发挥上市证券公司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示范作用。重点包括：督促公司端正经营理念，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等主责主业；发挥现代企业治理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制衡，完善人员管理，优化激励约束，加强对境内外子公司的管控；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和全员合规要求，强化风控指标信息披露；合理审慎开展融资，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提升投资者回报。

交易监管方面，制定《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一是明确程序化交易的定义和总体要求。二是明确报告要求。三是明确交易监测和风险防控要求。四是加强信息系统管理。五是加强高频交易监管。六是明确监督管理安排。七是明确北向程序化交易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纳入报告管理，执行交易监控标准，其他管理事项参照适用本规定。

此外，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同步就《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 19 项具体业务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涉及提高上市条件、规范减持、严格退市标准等方面。

14、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



近日，证监会制定《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退市意见》）。

《退市意见》着眼于提升存量上市公司整体质量，通过严格退市标准，加大对“僵尸空壳”和“害群之马”出清力度，削减“壳”资源价值；同时，拓宽多元退出渠道，加强退市公司投资者保护。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严格强制退市标准。一是严格重大违法退市适用范围，调低2年财务造假触发重大违法退市的门槛，新增1年严重造假、多年连续造假退市情形。二是将资金占用长期不解决导致资产被“掏空”、多年连续内控非标意见、控制权无序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等纳入规范类退市情形，增强规范运作强约束。三是提高亏损公司的营业收入退市指标，加大绩差公司退市力度。四是完善市值标准等交易类退市指标。第二，进一步畅通多元退市渠道。完善吸收合并等政策规定，鼓励引导头部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整合力度。第三，削减“壳”资源价值。加强并购重组监管，强化主业相关性，加强对“借壳上市”监管力度。加强收购监管，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规范控制权交易。从严打击“炒壳”背后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出清不具有重整价值的上市公司。第四，强化退市监管。严格执行退市制度，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严厉惩治导致重大违法退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推动健全行政、刑事和民事赔偿立体化追



责体系。第五，落实退市投资者赔偿救济。综合运用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专业调解等各类工具，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下一步，证监会将统筹推进各项措施尽快落地，严厉打击各类规避退市行为，更大力度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净化资本市场生态。

15、中基协敦促私募基金管理人于4月30日前报送审计报告

4月22日，中基协再次发布《关于敦促私募基金管理人按时填报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通知》，如下图所示：



通知中指出，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2024年4月30日前登录AMBERS系统，在“管理人登记”模块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更新”页面完成2023年度私募基金管理人财务信息填报。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通过私募基金



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外公示。一旦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异常机构公示，即使整改完毕，至少 6 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

16、中基协：截至 3 月底，私募基金管理规模 20.29 万亿元

4 月 25 日，中基协发布 2024 年 3 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1098 家，管理基金数量 152659 只，管理基金规模 20.29 万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8328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2526 家；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管理人 9 家；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35 家。存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509 只，存续规模 5.51 万亿元；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1074 只，存续规模 11.05 万亿元；存续创业投资基金 23996 只，存续规模 3.27 万亿元。



图1 私募基金管理人存续情况趋势



2024年3月，新备案私募基金数量858只，新备案规模359.88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56只，新备案规模99.11亿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20只，新备案规模184.58亿元；创业投资基金182只，新备案规模76.19亿元。



17、中基协注销 6 家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 月 26 日，中基协发布《关于注销杭州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家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指出，杭州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家机构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协会将注销该 6 家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不能持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的注销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登记编码
1	杭州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814
2	宁波开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154
3	北京品今对冲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828
4	金盛悦达（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8067
5	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7526
6	北京秃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6353

18、中基协将于 5 月 12 日在 39 个城市举办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4 月 15 日，中基协发布《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报名须知》，将于 5 月 12 日举办今年的第一次基金从业资格全国统考。其中，报



名起止时间为 4 月 16 日-4 月 19 日，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5 月 8 日 10:00-5 月 12 日 18:00。

考试时间	报名起止时间	准考证打印时间
5 月 12 日	4 月 16 日至 19 日	5 月 8 日至 12 日

本次考试将在 39 个城市举办，包括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福州、南昌、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广州、南宁、海口、重庆、成都、贵阳、昆明、西安、兰州、银川、西宁、呼和浩特、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乌鲁木齐、徐州、赣州、泉州、拉萨等。

本次考试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仅开放考生个人报名，暂不开放集体报名。考生可通过协会网站“从业人员”栏目提供的考试报名入口进行报名，也可直接登录报名网站（<https://baoming.amac.org.cn/>）进行报名。因机位有限，本次考试先报先得，额满为止。

根据协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修订发布的《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及配套规则，已被行业机构聘用的境内人员，获得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可豁免基金从业考试全部科目，通过所聘用机构组织的应知应会知识专项考核后可申请注册从业资格（详见协会官网，网址：<https://www.amac.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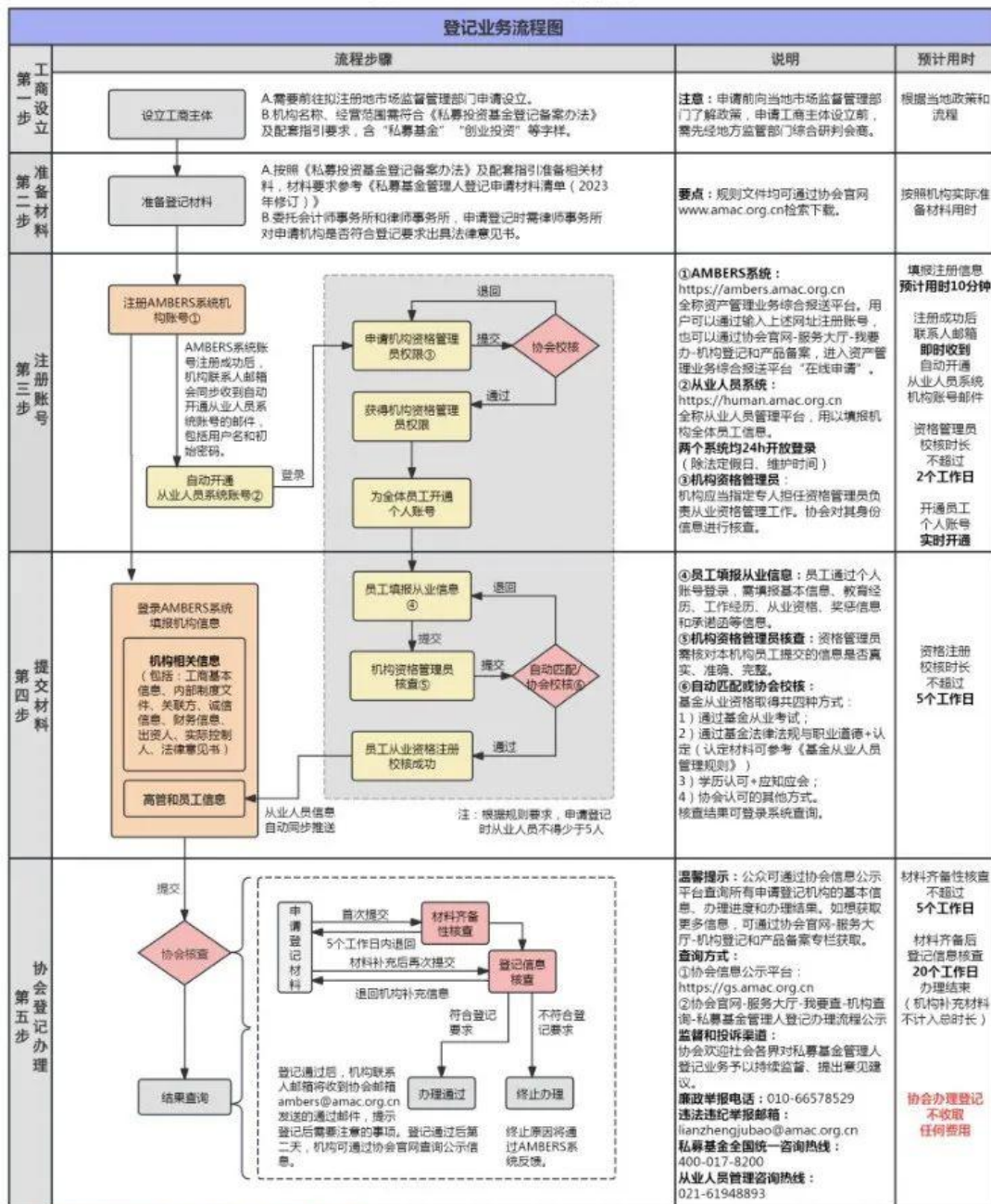


19、中基协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业务流程图

4月16日，中基协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业务流程图，其中明确了管理人登记流程，分为工商设立、准备材料、注册 AMBERS 系统及从业人员管理平台账号、提交材料、协会办理等5个环节。协会指出，机构提交登记材料不齐备的，协会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登记材料齐备后，协会核查登记信息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总时长），办理结果分为办理通过、终止办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业务流程图



注：蓝色为AMBERS系统；绿色为从业人员系统；红色为协会端。

20、中基协注销 12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月19日，中基协发布《关于注销青岛踏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2家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其中指出，青岛踏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2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异常经营情形，且未能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3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协会将注销该12家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基金合同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登记编码
1	青岛踏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720
2	北京凤凰财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687
3	重庆启迪跃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3398
4	北京鸿誉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742
5	北京中天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5317
6	北京泓赢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595
7	国文新石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6298
8	北京典石投资有限公司	P1017955
9	北京青瑞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816
10	品今（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652
11	中海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585
12	北京壹壹天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781



21、宁波监管局开展 2024 年私募自查工作

4 月 17 日，宁波监管局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 2024 年自查工作的通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ingbo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SRC logo and the text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宁波监管局'. A search bar is on the right.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证监局介绍', '辖区监管动态',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辖区数据', '互动交流', and '专题专栏'. The current page is '政务信息'.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主动公开目录 > 证监局主题分类 > 综合政务'. A table displays the notice details:

索引号	bm56000001/2024-00003869	分 类	综合政务;通知公告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名 称	关于开展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2024年自查工作的通知		
文 号		主 题 词	

Below the table, the title '关于开展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2024年自查工作的通知' is displayed.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links to the notice PDF and the CSRC政务服务平台登录指南.doc.

本次自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自查范围包括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注册地在宁波市并已在中基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查重点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宣传推介、资金募集、投资管理等业务环节是否合规；登记备案、信息报送、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是否完善；是否从事与私募基金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等。

根据宁波证监局通知要求，所有管理人应将相关资料妥善保存，以备抽查，并在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上完成点名应答任务。管理



规模为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不组织实施本次自查，但应在政务服务平台完成点名应答任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管理规模（总资产）在 2 亿元（含）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逾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使用杠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向宁波监管局报送自查材料。

对逾期未报送自查报告、逾期未应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采取通报公示或监管约谈等相关措施，并视情况将相关管理人名单抄送中基协。对不按要求开展自查、整改不力、数据造假、刻意隐瞒风险、不重视风险化解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监管局将依据有关规定采取措施。

22、上海八区打造股权投资集聚区

4 月 16 日，上海金融公示上海市股权投资集聚区，支持浦东新区、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虹口区、杨浦区、闵行区、临港新片区等八个区域打造股权投资集聚区，并同步公示了各股权投资集聚区“一口服务”部门清单、区级政府引导基金清单以及相关扶持政策，便于股权投资相关市场主体开展对接，营造支持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的良好生态。



下一步，上海市委金融办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支持股权投资集聚区加强综合服务，制定出台投早投小投科技奖励、扩大区政府引导基金规模、支持 CVC 和 S 基金落地运营、投资退出阶梯绩效奖补等的政策举措，市区协同持续细化、优化“募、投、管、退”全流程、各环节服务，吸引更多投资机构落户上海、长期发展，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

23、天津证监局公布 383 家已注销私募名单

4 月 10 日，天津证监局公布了第一批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名单，根据有关规定，未经基金业协会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天津证监局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证监局介绍

辖区监管动态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辖区数据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主动公开目录 > 证监会文件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bms6000001/2024-00003661	分类	通知公告-综合政务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名称	天津证监局关于公布第一批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名单的公告		
文号		主题词	

天津证监局关于公布第一批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名单的公告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未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现将天津市第一批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名单公布如下，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附件：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名单（第一批）



从公布的第一批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单来看，在 2024 年被注销的私募机构合计 12 只，2023 年合计注销了 46 家私募机构，剩下的都是 2023 年之前被注销的私募机构。

24、大连证监局：注销私募新增 14 家

4 月 10 日，大连证监局也发布公告称，新增了 14 家被中基协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但未注销工商登记、未变更经营范围的机构名单。大连证监局还着重提示，公示名单内的机构不再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不得继续经营私募基金相关业务。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CSRC) with the Dalian Securities Regulatory Bureau (DLJ) section selected. A notice is displayed regarding the revocation of 14 private equity fund managers who have been deregistered by the China Association of Private Equity Fund Managers (CASF) but have not yet deregistered their business or changed their scope of business. The notice is dated April 10, 2024.

索引号	分类
bm56000001/2024-00003638	基金监管-通知公告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大连证监局	2024年04月10日

名称	文号	主题词
新增被中基协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但未注销工商登记未变更经营范围机构名单		

新增被中基协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但未注销工商登记未变更经营范围机构名单

新增被中基协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但未注销工商登记未变更经营范围机构名单.xls

25、上海推动设立总规模 1000 亿元产业投资母基金

近日，在 2024 上海全球投资促进大会上得到消息，上海市国资委推动设立总规模 1000 亿元产业投资母基金，聚焦产业基金，围绕



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重点投向集成电路、创新药及高端医疗器械、智能软件、智能机器人等领域。

综合公开信息，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将充分发挥母基金杠杆作用，牵引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发挥“投早投小”、产业投资、并购整合、补链强链功能，提升上海市三大先导产业整体能级和发展水平。

下一步，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将遴选专业投资团队，采取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子基金投资、直投、生态运营等市场化运作，与全球著名高校、科研院所、高水平新型孵化器等创新主体开放合作，助力上海市构建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协同生态。

26、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再落 10 亿元子基金

投资界（ID: pedaily2012）消息，3 月 21 日，上海申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顺利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标志着申能创投基金正式完成设立工作，进入投资运作阶段。

申能创投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作为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第五批子基金，将围绕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支持实体经济、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等方面，投向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的中小企业。基金将重点着力智慧能源全产业链，积极布局新型电力系统环节上的电力电



子、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并覆盖与之相关的物联网、新材料、半导体、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等技术领域。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IT 风控系统、重大变更、合规自查、产品发行、退出纠纷解决欢迎随时联系我们，热线：400-1090-220

Part 02 境外部分

1、BVI 金融服务委员会发布 2024 和 2025 反洗钱核查计划

BVI 金融服务委员会将主要针对信托和公司服务提供商（Trust and Corporate Services Providers）和投资业务（Investment Business）两个行业的持牌人开展反洗钱核查，核查的重点为：客户尽职调查、风险评估以及反洗钱流程和制度建设。

2、香港证监会公布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资助计划延长三年细节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布了香港政府为资助在香港设立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房地产基金）而推出的资助计划获延长三年的细则，市场最为关注的资助比例仍维持为 70% 不变。根据证监会的公告凡在



香港注册成立或迁册来港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及获证监会认可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房地产基金，都可获经延长的资助计划资助其付予香港服务提供商的合资格费用的 70%，上限为每间向公众发售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100 万港元，每间以私人形式发售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50 万港元，及每只房地产基金 800 万港元。经延长的资助计划将由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接受申请。

锦天城海外基金团队对此进行了简评指出，香港政府财政司司长在今年 2 月底的财政预算案中宣布将资助计划延长三年，令市场深受鼓舞，但仍关切资助比例是否会下降（因同类型的新加坡 VCC 资助计划在 2 年延长期中大幅下调资助比例）。妙律相信证监会此次公布的详情将受市场热烈欢迎并有助于维持 OFC 的增长态势。根据证监会公布的数据，自该资助计划推出以来，在香港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数目增加逾 20 倍，上升到截至 2024 年 3 月底止的 302 家，按年增长 131%。在本文发布时，证监会网站公布的 OFC 数量已经达到 334 家，子基金数量达到 642 只。可见 OFC 强劲增长趋势仍在持续中。

虽然每间私人 OFC 的资助上限从 100 万港元调低到 50 万港元，但根据妙律了解的 OFC 设立中介服务费市场价格，此资助金额上限仍远超设立多数 OFC 基金及其首只子基金设立项目的 70% 中介服务费。与同期的新加坡 VCC 资助计划相比，香港 OFC 资助计划在资助比例、



资助上限金额和延长期限长度等方面均更具显著优势，体现了香港政府致力将香港建设为业界基金首选注册地以巩固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決心。

详情参阅：<https://mp.weixin.qq.com/s/qDNhr00Tktft0F9ALhuspg>

3、BVI 金融服务委员会发布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共有 822 家获准管理人（Approved Investment Manager）获 BVI 金融服务委员会批准注册，其中在 2023 年第 4 季度内新注册的占 46 家。另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2016 只 BVI 基金获 BVI 金融服务委员会批准设立，在 2023 年第 4 季度内新设立 37 只。

■ 香港 9 号牌申请、海外基金架构搭建欢迎咨询积募，热线：
400-1090-220



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月度数据

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月度数据

截至 2024 年 4 月底,在中基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共计 21031 家。4 月份新增办理通过 17 家,注销管理人 83 家。

(1) 4 月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有 12 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有 5 家。

管理人背景：内资企业有 16 家,中外合资企业 1 家。

管理人注册地：4 月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注册地共分布在 6 个地区：

序号	注册地	注册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 (家)
1	广东省(不含深圳)	7
2	江苏省	5
3	宁波市	2
4	湖北省	1
5	内蒙古自治区	1
6	上海市	1



(2) 4月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

4月注销的83家私募基金管理人中，53家为主动注销，26家为协会注销，4家为依公告注销。

注销管理人中，有27家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49家是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7家是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月度数据

2024年4月，新备案私募基金数量1163支，较上月增加331支，环比上升39.78%。

- 从产品类型来看，创业投资基金252支，股权投资基金104支，证券投资基金807支。

- 从产品托管情况来看，有托管产品1114支，无托管产品49支。

- 从托管机构来看，4月共计有53家机构进行了产品托管，其中券商28家，托管产品801支；银行25家，托管产品313支。

- 从不同产品类型看具体的托管情况

(1) 公司型基金：共计有0支。

(2) 合伙型基金：共计有351支，包含创业投资基金252支，其中有托管211支，无托管41支；股权投资基金98支，其中有托管



90 支，无托管 8 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支，有托管。

（3）契约型基金：共计 812 支，包含股权投资基金 6 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6 支，均进行了托管。

■ 如需私募基金产品架构设计、产品发行、备案咨询等服务，
欢迎联系积募：400-1090-220



三、私募违规处罚案例

私募监管处罚案例-4月			
	机构名称	违规行为	处罚措施
北京 证 监 局	中钰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	出具警示函，30日内提交书面报告
	北京中盛源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责令改正，30日内提交书面报告
	唯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出具警示函，30日内提交书面报告
	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责令改正，30日内提交书面报告
上海 证	上海夏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按照合同约定披露季度报告、未向投资者披露与投资标的的关联关系以及投资标的财	出具警示函



监 局		务数据更正事项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	按照他人指令购买指定债券，在投资运作环节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出具警示函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范围进行投资，挪用基金财产 二、未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投资金额、投资减持及短期拆借资金等资产负债情况、基金具体投资路径及关联交易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未妥善保存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资料	出具警示函
	上海乐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二、按照他人指令购买指定债	出具警示函



		券，在投资运作环节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上海巧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谨慎获取投资项目财务数据，导致财务预测结果与实际情况严重偏离，在投资尽调环节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出具警示函
	上海歌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未保存向个别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证明材料 二、未将个别专业投资者的认定结果告知投资者，也未按普通投资者类别履行告知、警示等适当性义务，在适当性管理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慎履职	出具警示函
	上海顾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出具警示函



	上海庞增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将投资、管理等职责交由其他 公司履行，未实际履行私募基 金管理人职责	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并处以三 万元罚款
浙 江 证 监 局	世旅（杭州）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一、未谨慎勤勉履行管理人职 责。未发现所管理产品及其执 行事务合伙人向投资者承诺最 低收益，由非本机构雇佣人员 进行私募基金推介 二、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信息 披露 三、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 资格的单位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四、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义务。未要求投资者提供 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 明，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履 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以对投资 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 力进行评估，未进行回访确认， 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	出具警示函，并 记入证券期货 市场诚信档案， 7日内提交书面 整改报告



		力不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	
	嘉兴菲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未谨慎勤勉履行管理人职责，部分基金产品的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未获取部分投资者的收入或资产证明、未按合伙协议约定召开年度会议 二、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妥善保存部分基金的投资者适当性等相关资料 四、部分基金产品未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7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浙江君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未谨慎勤勉履行管理人职责，管理的部分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按基金合同	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约定停止开仓行为；未及时向投资者发送书面申购份额确认单 二、部分基金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7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安徽证监局	安徽倍力时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地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注册地不一致、未及时更新管理人有关信息、内控管理不到位	责令改正，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30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湖北证监局	湖北邑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 二、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三、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及承诺最低收益 四、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五、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的有关信息	出具警示函
四川	泸州翔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融资咨询业务	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



证 监 局	公司	二、将基金财产用于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	市场诚信档案， 30 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新 疆 证 监 局	新疆天源汇智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二、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累计人数超过 200 人限制 三、未严格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 四、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五、将管理人固有财产与基金财产混同且挪用基金财产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15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对另一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6 万元罚款
深 圳 证 监 局	深圳正威私募 股权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一、未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时更新管理人的有关信息 二、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料	出具警示函
	深圳市达慧基 金管理有限公	一、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募集资金	出具警示函



	司	二、未填写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评级结果，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三、在管理的私募基金触及平仓线、止损线或预警线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相关信息 四、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	
青 岛 证 监 局	青岛云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未对基金部分投资者风险揭示的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 二、内控治理不规范 三、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的所管理私募基金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出具警示函
重 庆 证 监	重庆兴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从事非私募业务 二、使用管理人账户收付基金财产	出具警示函



局			
中国基金业协会	前海长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虚假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二、不配合自律检查工作	撤销管理人登记
	深圳鑫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与私募基金无关的业务， 利用基金财产牟利	公开谴责，暂停 私募基金产品 备案十八个月
	上海展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	公开谴责，暂停 私募基金产品 备案六个月

2024 年 4 月，积募共计收集到了来自各地证监局以及中基协的 41 个案例，我们一起来看看主要的违规行为。

1、登记备案及信息报送

- 部分基金产品未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工商注册地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注册地不一致、



未及时更新管理人有关信息

- 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未依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 未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时更新管理人的有关信息
- 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的所管理私募基金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 不完整、真实填报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 向协会报送虚假产品备案信息

2、信息披露

-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 未按照合同约定披露季度报告、未向投资者披露与投资标的的关联关系以及投资标的财务数据更正事项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 未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投资金额、投资减持及短期拆借资金等资产负债情况、基金具体投资路径及关联交易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 在管理的私募基金触及平仓线、止损线或预警线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相关信息



- 虚假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3、基金投资运作

- 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
- 按照他人指令购买指定债券，在投资运作环节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范围进行投资，挪用基金财产
- 未谨慎获取投资项目财务数据，导致财务预测结果与实际情况严重偏离，在投资尽调环节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 将投资、管理等职责交由其他公司履行，未实际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
- 未谨慎勤勉履行管理人职责，管理的部分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停止开仓行为
- 将基金财产用于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
- 将管理人固有财产与基金财产混同且挪用基金财产
- 从事与私募基金无关的业务，利用基金财产牟利
- 将部分私募基金财产投向借贷业务
- 未开立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 使用管理人账户收付基金财产

4、内控管理

- 未妥善保存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资料
- 内控治理不规范
- 不配合自律检查工作
- 内部治理结构不健全
- 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
- 聘用无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投资、研究工作
- 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融资咨询业务
- 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料
- 从事非私募业务

5、基金募集及适当性管理

- 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 未将个别专业投资者的认定结果告知投资者，也未按普通投资者类别履行告知、警示等适当性义务，在适当性管理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慎履职
- 未谨慎勤勉履行管理人职责。未发现所管理产品及其执行事务



合伙人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由非本机构雇佣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

- 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未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以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未进行回访确认，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

- 未谨慎勤勉履行管理人职责，部分基金产品的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未获取部分投资者的收入或资产证明、未按合伙协议约定召开年度会议

- 未及时向投资者发送书面申购份额确认单
- 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
- 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 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及承诺最低收益
- 未严格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
- 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 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募集资金
- 未填写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评级结果，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 未对基金部分投资者风险揭示的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
- 募集行为不规范



- 回访确认无效
- 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累计人数超过 200 人限制
- 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

■ 更多处罚案例欢迎登录贰与贰拾集市搜索：www.2in20.com



四、5 月合规事项提醒

Part 01 境内部分

1、证券类 4 月月报

截止时间：5 月 10 日

报送对象：证券类投资基金规模 ≥ 5000 万

报送方式：信披系统

注意事项：

（1）5000 万按曾达到过的峰值判断（峰值是备案初始募集和报告的基金资产净值期末数据），达到 5000 万之后次月开始报。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主动报送规模不足 5000 万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月度报告，以此积累业绩，为今后从事投资顾问业务积累信用。

（3）需向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和投资人双向报送。

2、量化私募基金运行报表

截止时间：5 月 10 日

报送对象：部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报送方式：AMBERS 系统

注意事项：

（1）该报表于 2021 年 11 月上线，收到相关通知的私募管理人需要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含）内完成报送任务。

（2）报送或者逾期报送达到 2 次及以上的管理人，将被列入信息报送异常机构，协会将在官网予以公示，并视情况进一步采取自律措施。

3、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考试名称：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全国统考

考试时间：5 月 12 日

准考证打印时间：5 月 8 日 10:00-5 月 12 日 18:00

考试地点：

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福州、南昌、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广州、南宁、海口、重庆、成都、贵阳、昆明、西安、兰州、银川、西宁、呼和浩特、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乌鲁木齐、徐州、赣州、泉州、拉萨等 39 个城市。

注意事项：



根据协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修订发布的《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及配套规则，已被行业机构聘用的境内人员，获得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可豁免基金从业考试全部科目，通过所聘用机构或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组织的应知应会知识专项考核后可申请注册从业资格。请相关人员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是否报考基金从业考试。

4、“规模以上证券类管理人运行报表”月度报表

截止时间：5 月 17 日

报送对象：规模以上证券类管理人

报送方式：AMBERS 系统

报送内容：需报送管理人基本信息、从事境内证券期货业务的境外子公司、关联方信息及基金明细等内容。

注意事项：

（1）此报表仅针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他类型的私募管理人无需报送；

（2）此报表仅针对规模以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通过 AMBERS 系统、短信、邮件等方式收到报送通知的管理人需要报送，如果没有收到通知则无需报送；



(3) 相关管理人需要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含）完成当期填报；

(4) 特别提醒：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填报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将相关内容发送至邮箱 pf@amac.org.cn，邮件标题请注明“规模以上证券类管理人运行报表”。

5、资管增值税

截止时间：5 月 22 日

报送时限：一般纳税人，每月 15 日前申报；小规模纳税人，每季度申报，一般 1 月、4 月、7 月、10 月 15 日之前申报。

报送义务人：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申报义务人

报送平台：各地税务机关网上申报系统（备注：不同地区存在一定差异，具体以当地税务机关公告为准）

特别提醒：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6、宁波私募自查

自查对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注册地在宁波市并已在中基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截止时间：5月31日

自查重点：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宣传推介、资金募集、投资管理等业务环节是否合规；登记备案、信息报送、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是否完善；是否从事与私募基金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等。

注意事项：

(1) 所有管理人应将相关资料妥善保存，以备抽查，并在中国证监会办事服务平台上完成点名应答任务。

(2) 管理规模为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不组织实施本次自查，但应在政务服务平台完成点名应答任务。

(3) 截至2024年3月31日，管理规模(总资产)在2亿元(含)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逾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使用杠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2024年5月31日前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向证监局报送自查材料。

7、CRS 数据申报

开始时间：3月1日

截止时间：5月31日

报送对象：私募基金管理人



报送方式：多边税务数据服务平台

(<https://aeoi.chinatax.gov.cn/>)

注意事项：

(1) 若私募管理人之前未注册过多边平台的，首先需完成多边税务数据服务平台注册。

(2) 注册完成之后对在本私募机构开立的金融账户（如私募机构的投资者账户）进行尽职调查，判断其是不是“非居民金融账户”。

(3) 尽调完发现没有“非居民金融账户”，则可以进行“零申报”。如果是“非居民金融账户”，需要收集相关账户信息并记录报送，做“非零申报”。

8、CRS 年度报告

截止时间：6 月 30 日

报送对象：全体私募基金管理人

报送方式：资管系统

注意事项：

(1) 完成 CRS 数据申报以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通过 AMBERS 系统提交上一年度 CRS 年度报告。

(2) 部分地区税务机关还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直接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建议管理人关注地方税务机关的相关通知及要求。



9、私募股权/创投基金 2023 年年报及审计报告

截止时间：6 月 30 日

报送对象：私募股权/创投基金

报送方式：信披系统

注意事项：

(1) 报送基金基本情况、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基金费用明细等。

(2) 需同步报送基金产品审计报告。

10、私募股权/创投/资产配置基金年度财务监测报告

截止时间：6 月 30 日

报送对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含 FOF）、创业投资基金（含 FOF）及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报送方式：AMBERS 系统

注意事项：

(1) 基金清算前需填报完成年度财务监测报告。

(2) 如果基金成立日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含）之后，2023 年度的财务监测报告信息中“审计信息”栏目为选填项；其他基金需同步上传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可关注系统待办情况。



11、基金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

截止时间：6 月 30 日

培训课时：需完成 15 学时

注意事项：

（1）自从业资格首次注册次年起，或者在从业资格注销后重新注册当年起，每年度完成与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专业技能有关的后续职业培训不少于 15 学时，其中职业道德方面的后续职业培训不少于 5 学时。

（2）截至 12 月 31 日未按规定完成 2023 年度后续职业培训的基金从业人员可展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Part 02 境外部分

1、CRS 申报

截止时间：5 月 31 日

事项描述：BVI CRS 下金融机构提交 CRS 申报

2、FATCA 申报

截止时间：5 月 31 日



事项描述：BVI FATCA 下金融机构提交 FATCA 申报

3、年检并缴纳年费

截止时间：5 月 31 日

事项描述：BVI 前一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注册的商业公司进行公司注册处年检并缴纳年费

4、申报财务账户提交税务局

截止时间：5 月 31 日

事项描述：香港财务机构就税务信息自动交换将申报财务账户提交税务局

■ 香港 9 号牌申请、海外基金架构搭建欢迎咨询积募，热线：
400-1090-220



五、实务分享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解读

4月30日，中基协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针对施行之日后完成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按照《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我们今天来简单梳理一下对已经备案的存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要求。

一、已备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什么要求？

1. 存续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或者500万元的相关安排

根据现行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提交备案时的初始实缴规模必须在1000万元以上。对于基金规模低于1000万的情形，中基协在《运作指引》里也给出了相关安排，具体如下图所示：





具体来看，我们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情形：

- 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停止申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 基金连续 60 个交易日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停止申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 上述两种情形导致基金停止申购后，连续 120 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 万元，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 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上述 3 条的潜在影响及相关安排。

对于已备案的存续私募证券基金也要按照上述规定来执行，但并不是马上执行，还有缓冲期。根据中基协公告，上一年度日均规模、连续 60 个交易日的计算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基金成立不满一年的，计算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时，以该基金成立日至上一年度末的区间为基准进行计算。

从这些表述来看，已备案的私募证券基金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日均规模，也就是说 2024 年是不用计算的，大家还可以再冲刺一下。但是如果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日均规模仍然低于 500 万元，就要进入清算程序。关于计算时间的问题，我们再总结一下：



- 上一年度日均规模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 连续 60 个交易日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这个时间比较简单，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往后数 60 个交易日，净值低于 500 万元，也会触发停止申购的情况。

上面 2 个条件都会触发停止申购甚至基金清算的情形，所以建议大家关注 500 万元以下的基金产品，如果不准备继续投入过多精力，就可以准备清算了；如果还准备重点运营的话，最好努力将基金规模提升至 1000 万元以上，会相对比较安全。

2. 双 25% 的投资比例限制

《运作指引》明确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比例	要求	豁免条件
1	25%	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5%	符合第 1 项分散投资要求的基金投资单只私募基金的资金可以豁免第 2 项
2	25%	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可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



（一）基金合同约定仅以战略配售、非公开发行、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穿透认定）的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约定将 9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组合投资要求的单只私募基金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穿透认定）的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四）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是 FOF 基金，符合上述第 1 个 25%分散投资要求的私募基金，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资金，可以不受第 2 个 25%的限制。

针对已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如果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整改要求如下：

-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给予 24 个月过渡期，也就是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结束。
- 在过渡期结束后仍然不符合双 25%的投资比例限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者，不得展期，合同到期后进行清算。



- 《运作指引》生效后，如果要修改基金合同中关于投资比例限制的相关条款，需要符合双 25% 的最新要求。

因此建议大家充分利用过渡期的时间，将投资比例调整到双 25% 的限制之内。

3. 基金杠杆要求

《运作指引》重新规定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杠杆要求，主要包括以下 2 点：

比例	要求	其他
200%	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	/
120%	投向 AA 级及以下信用债（可转债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超过该基金净资产 20% 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120%	豁免条件： - 全部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者 - 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穿透认定） - 封闭运作

与上文双 25% 投资比例限制的要求一样，针对已备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如果不符合上述财务杠杆要求，整改要求如下：

-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给予 24 个月过渡期，也就是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结束。



- 在过渡期结束后仍然不符合上述杠杆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者，不得展期，合同到期后进行清算。

- 《运作指引》生效后，如果要修改基金合同中关于杠杆的相关条款，需要符合《运作指引》的最新要求。

4. 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比例限制

《运作指引》中针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的管理人、基金产品等投资主体投资于单一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也做了限制，具体如下：

主体	分类	其他
同一实际控制人	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	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担任投顾的资管产品都被认定为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账户，将其持有单一上市公司的股票合并计算。如果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整改要求如下：

-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给予 24 个月过渡期，也就是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结束。



• 在过渡期结束后仍然不符合上述杠杆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者，不得展期，合同到期后进行清算。

5. 债券投资比例限制

《运作指引》中对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债券投资的比例进行了明确，具体如下图所示：

比例	要求	其他
10%	单只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资金，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10%	1、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适用此规定，与单一交易对手方开展回购交易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 2、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可以不
10%	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 10% *因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进行债券购回，以及其他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导致的被动超标除外	
25%	单只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2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	



	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 25%	受比例限制
--	---------------------	-------

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在实务操作中已经执行，但此次正式以自律规则中明确。如果管理人开展债券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整改要求如下：

-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给予 24 个月过渡期，也就是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结束。
- 在过渡期结束后仍然不符合上述杠杆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者，不得展期，合同到期后进行清算。

6. 基金合同条款及存续期变更

除了上述提到的投资比例限制、财务杠杆、债券投资等要求以外，中基协在《运作指引》的公告中对于基金合同条款及存续期变更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 如果基金合同条款发生变更，变更内容涉及《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那么变更后的条款应当符合《运作指引》要求；
- 在过渡期内，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存续期发生变化，应当在《运作指引》施行的 24 个月内符合要求，即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避免管理人通过修改基金存续期等手段规避过渡期的整改要求。在实践中，如果需要修改基金存续期，则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均需按照最



新的监管要求进行修改，因此在《运作指引》生效后，如果要修改基金存续期，则基金合同的条款中涉及《运作指引》要求的，均需满足最新要求。

- 如果是无固定存续期限的基金，应当在《运作指引》施行 24 个月内按照《运作指引》要求及协会规定修改基金合同，到期未整改的，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者。与上一条同样的道理，私募基金必须约定明确的存续期限，不得设置无固定存续期，因此需要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之前修改基金合同，约定明确的存续期限，并且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要按照现行最新规定修改。

7. 基金托管安排

按照《运作指引》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必须托管。针对已备案的存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是未托管的，整改要求如下：

- 不得新增投资者、不得新增基金规模、不得展期；
- 其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也就是说，未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仅要做法年度审计报告，还要由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8. 场外衍生品交易

针对场外衍生品交易，《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如下：

衍生品类型	要求	豁免情形
-------	----	------



场外期权合约 (新增+展期)	1、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2、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除外
收益互换合约 (新增+展期)	1、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2、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 50%	
雪球	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全部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穿透认定)的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投资者均不存在份额分级安排		

针对已备案的存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如果场外衍生品投资不符合《运作指引要求》,不得新增投资者,不得展期,除因追加保证金需要募集外不得新增募集规模,合同到期后进行清算。



二、《运作指引》中其他需要管理人关注的要点

除了上述过渡期安排以外，积募特别提醒大家关注《运作指引》中以下要点：

1. 投资者风险评级不得低于基金风险等级

按照现行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如果发生投资者与基金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情形，比如基金风险等级高于投资者的风险等级，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较高的产品，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管理人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在实务中，很多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会遇到这种情形，一般会要求投资人签署风险不匹配告知书，履行特别的风险揭示程序后，进而向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但是中基协在《运作指引》中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评级不得低于基金风险等级。此条规定后续可能会完全禁止风险错配的问题，即使投资者主动要求并坚持购买风险级别较高的产品，管理人也不能向其销售。因此建议管理人关注日常的基金募集流程，根据《运作指引》的最新要求进行完善修改。

2. 预警线/止损线、存续期、锁定期



一直以来，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设置预警线、止损线是行业的一贯操作，此次中基协发布的《运作指引》中指出，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原则上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打破了以往的业务惯例。

在存续期方面，此前的规定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没有明确要求，《运作指引》给出了新的规定，要求封闭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得小于1年，并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定期分红安排。

此外，封闭式基金的期限错配问题也值得大家关注，主要有2点：

- 开放式基金，不能投资封闭式基金；
- 封闭式基金，可以投资封闭式基金，但上层基金到期日应晚于下层基金到期日，即期限匹配。

- 开放式基金的开放日安排也有更新：
- 每周至多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每次开放不得超过2天；
- 投向AA级及以下信用债（可转债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超过基金净资产20%的，至多每季度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每次开放不得超过5天。

《运作指引》对锁定期出台了新的规则，针对一般投资者、管理人及员工跟投有不一样的规定，主要有2点：

投资者	要求
一般投资者	二选一：



	1、基金合同中应当约定不少于3个月的份额锁定期 2、基金合同中应当约定与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对应的短期赎回费用安排
管理人及员工 跟投	份额锁定期不得少于6个月

此外,《运作指引》规定,基金合同中应当约定不少于3个月的份额锁定期或者与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对应的短期赎回费用安排,收取的赎回费用应当归属基金财产。因此,在锁定期及短期赎回费的二选一抉择之下,如果管理人没有设置3个月锁定期,而是设置了短期赎回费用安排,则收取的赎回费应当归属为基金财产;反之,赎回费则可归属为管理人的费用。

针对锁定期安排,建议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等相关材料进行自查,增加相关内容表述。

3. 业绩展示进一步加强监管

中基协在《运作指引》中进一步加强了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展示的监管要求,包括信息披露以及对外展示及传递基金净值。

在信息披露方面,要求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按要求披露基金及其业绩相关信息,其中必须披露的基金业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存续期间完整的历史净值
- 历史规模



- 投资策略
- 投资经理

在基金业绩的对外展示方面，除以下几类群体以外，管理人不得向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展示基金净值等业绩信息：

- 已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合格投资者
- 符合规定的基金评价机构
- 与管理人签署该基金代销协议的基金销售机构

其中，合格投资者、基金评价机构可以查看基金净值，但不能对外展示和传递基金净值。

展示基金业绩时，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要求
1	不得将规模小于 1000 万元、成立期限少于 6 个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过往业绩用作宣传、销售、排名
2	不得以误导投资者为目的选择性展示部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运作周期的业绩
3	不得展示未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业绩
4	不得对少于 6 个月周期的基金业绩进行排名
5	基金投资者仅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宣



	传、销售、排名时，应当一并披露该情况
--	--------------------

4. 嵌套层级

针对大家关注的嵌套层级，《运作指引》中简单进行了描述，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接受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或者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层级要求。

从上述规定来看，《运作指引》并未指出嵌套层级的要求，但实操中目前是不超过2层的，与资管新规保持一致，我们猜测后续基本上也不会有新的变化。唯一需要关注的是母基金豁免嵌套的相关要求，还需要等待证监会出台相关法规来明确。

■ 《运作指引》思维导图&新版募集流程图下载地址：

<https://www.2in20.com/document-details/687>

六、热门问题及合规建议

1、如果合同约定不回访可以吗？

此处的“回访”应该是指冷静期回访。根据中基协《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



会鼓励募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实施回访制度，正式实施时间在评估相关实施效果后另行通知。

其中，《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是关于冷静期回访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通知内容可知，冷静期回访目前是鼓励实施的。但是在实务中，如果不进行冷静期回访需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如果合同无约定则需要回访。

2、关于回访确认程序缺失，应该如何补救呢？

回访确认程序的缺失本质上已经发生了违反自律规则的行为，补签文件并不能避免被监管处罚的风险。还是能补则补，因为从目前司法审判实例观察来看，回访确认哪怕是后补的，也是对基金合同的投资确认，会最大程度地降低因此违约造成的赔偿责任。

签署文件时按照现行规定签署即可，不可伪造材料。

3、定期回访比例比较低有问题吗？

根据中基协发布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规定，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健全普通投资者回访制度，对购买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定期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回访，对持有 R5 等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增加回访比例和频次。



因此，投资者适当性的定期回访是强制要求，但并未明确规定适当性回访的比例，仅要求对持有 R5 等级基金的普通投资者增加回访比例和频次。因此，回访比例应根据投资者情形有所区分，建议回访比例不要过低，目前大多数是不低于投资者比例的 10%。

4、投资者投资时没有做双录，会有影响吗？

根据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以下四种情形应当全过程录音或录像：

- （1）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时；
- （2）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时；
- （3）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时；
- （4）向普通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对其进行风险提示时。

涉及上述 4 种情形，双录是必备的流程，不可缺失。在监管检查过程中，双录也是必查项。

5、投资者签合同打款后两天补双录，会有什么影响？



根据证监会及中基协关于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双录是基金募集过程中所涉及的特定场景下应当必备的流程。如果流程顺序错乱是不合规的行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日常运营将带来合规风险，建议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执行。

从目前司法审判实例观察来看，补签补录行为，会视为管理人违约，但是因未造成损失，或与损失的因果关系成立与否，最终判赔的比例不等。

6、回访一定要双录吗？如果口头回访是否认可？

监管的相关规定中并未强制要求对投资者的适当性回访进行双录。但是，如果管理人的回访制度中有关于双录的相关规定也要参照执行，而多一层双录也是有效保护投资者的手段。

7、私募基金投资于管理人的其他基金，算关联交易吗？

根据中基协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从上述定义来看，投资于管理人的其他基金产品也属于关联交易。



8、关联交易事前一个工作日披露，可以吗？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载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方式。披露的时间要求建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操作。

9、关联交易哪种决策方式更好或者都可以：（1）LPA 约定所有投资者签字确认；（2）LPA 里约定，投资者同意授权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

具体更好的决策方式首先取决于基金本身的投资者类型与规模。其次，从管理人自主管理的操作性考虑，投资者做好事前的授权更方便及时投资决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中载明交易决策的主体、决策流程，或指明参照基金合同以及管理人内部制度中约定的具体流程；约定清楚关联交易定价安排参考的市场数据基准等。下附中基协标准条款供参考：

例 1：【顾问委员会/合伙人会议】就基金中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普通合伙人将在第一时间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披露，同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顾问委员会/合伙人会议】进行审议（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方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需经【全部或 2/3 及以上或其他比例】非关联合伙人通过而生效。



例 2：合伙企业在进行关联交易前应获得【咨询委员会】的批准（与该事项具有关联关系的委员有权参加咨询委员会会议，但应在表决时回避，不享有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权），关联交易表决等相关事项参照本合同第【 】章的相关约定执行。

10、投资者不是专业投资者，可以投 R5 的产品吗？

如果投资者的风险评级为 C5，可以购买；如果投资者的风险评级低于 C5，则不能购买。

11、风险测评是 C4 签署风险不匹配告知书可以投 R5 吗？

根据中基协发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应当与风险收益特征相匹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评级不得低于基金风险等级。因此，对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而言，是无法跨级购买的，因此 C4 级别的投资者，即使签署了风险不匹配告知书也不可以投 C5。

但如果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暂时没有此类规定。根据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经营机构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



务的，经营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因此，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为 C4，签署风险不匹配告知书以后，理论上来讲可以投资 R5 的产品。但是，在实务操作中并不仅仅只需签署一份风险不匹配告知书即可，司法实践中对关于“适当性”审判中更倾向投资人保护，对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提出的举证责任更高，此类情况存在较大的风险，建议谨慎操作。

■ 更多私募问答点击查看：<https://www.2in20.com/QA-index>



七、私募业务模板

1、【2024 年 3 月刊】境内外-私募基金监管及合规运营小蓝本

使用场景：实务学习

下载地址：<https://www.2in20.com/document-details/681>

2、股东出资证明书

使用场景：业务模板

下载地址：<https://www.2in20.com/document-details/682>

3、关于私募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告知函

使用场景：业务模板

下载地址：<https://www.2in20.com/document-details/685>

4、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业务流程图

使用场景：官方文件

下载地址：<https://www.2in20.com/document-details/686>



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脑图

使用场景：法规学习

下载地址：<https://www.2in20.com/document-details/687>

6、BVI FSC Q4 statistics

使用场景：官方文件

下载地址：<https://www.2in20.com/document-details/688>

7、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资助计划延长三年

使用场景：官方文件

下载地址：<https://www.2in20.com/document-details/689>

8、BVI FSC Inspection Plan

使用场景：官方文件

下载地址：<https://www.2in20.com/document-details/690>



八、近期私募基金备案反馈意见

反馈事项	序号	反馈内容
经营情况	1	请详细梳理以下材料：1、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主要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基本信息及变更情况等，以及是否在协会完成信息更新；请管理人补充管理人股东×××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情况。2、管理人内部架构、职责分工、内控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3、高管及投研团队历史从业经验、从业履历情况，以及是否具备与拟备案产品投资策略相符的投资经验；4、管理人是否具备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业务人员（全职员工人数不低于5人），并上传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每位员工近2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工资流水，社保记录需加盖社保机构公章。如员工社保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上传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和管理人与代缴方签署的人事委托合同；5、管理人是否有独立、稳定的办公场所，并上传房屋租赁合同；6、管理人相关资金能否覆盖一段时间内合理人工薪酬、房屋



		租金等日常运营开支，并上传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7、请管理人提供最近5年的公司资金流水，公司资金流水需由银行盖章，并出函梳理流水中往来频繁的交易以及单笔金额较大（超过10万元）的交易，详细说明具体交易情形；8、长期不展业且近期新备案基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后续展业计划等；9、请管理人出函说明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方向、展业计划、是否真实完成募集、新增备案产品原因及合理性，本基金目前投资者为管理人关联方和员工，是否已完成对外募集？建议完成对外募资后再来备案。
平行基金	2	请管理人出函说明是否就设立平行基金，以及平行基金未来可能在项目退出价格和时间不同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变更管理人	3	基金涉及管理人变更的，需上传：1、新签署的备案承诺函，需由新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合规风控负责人签章；2、本基金变更管理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函等；3、新旧管理人同时盖章的信息变更承诺函。



投资经理	4	基金 A：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条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多名投资经理的，募集推介材料中应当披露设置多名投资经理的合理性、管理方式、分工安排、调整机制等内容。请核实并完善募集推介材料。 基金 B：管理人在管产品未参与过债券投资，请管理人详细说明转变展业方向，开始备案投资债券产品的具体原因，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投资能力的债券投资经理。
临时开放日	5	根据《备案指引 1 号》第 12 条，基金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调整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限制时应当履行的变更程序，并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投资者赎回。根据第 22 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并采取设置临时开放日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权利的措施，但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请核实并完善基金合同。



业绩报酬	6	根据《备案指引 1 号》第 19 条，私募证券基金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间隔期不应短于 6 个月。 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或者在私募证券基金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的，可以不受前述间隔期的限制。请核实并完善基金合同。
高龄投资者	7	xx 岁高龄的自然人投资者，请管理人出函说明，该自然人投资者与管理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募集渠道是什么？是否具备承担风险的能力？如何向该自然人投资者充分揭示本基金的风险？
收益互换 & DMA	8	基金 A：基金投资范围中包含收益互换，请管理人出函说明本基金是否拟投向收益互换：（1）如涉及收益互换，请详细说明拟投资收益互换的具体品种、结构、交易对手方、挂钩标的、名义本金规模、保证金比例、投资者构成和基金募集计划等；（2）若基金不涉及收益互换，请签署补充协议删除投资范围中的收益互换标的，并单独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基金（需注明基金名称及基金编码）自备案通过后至基金清算前的投资运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 DMA 多空收益互换，包括但不限于：不在基金备案后通过



	修改基金合同等方式在投资范围中增加相关投资标的从而直接投资 DMA 多空收益互换，也不通过投资其他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的方式间接投资 DMA 多空收益互换。 基金 B：1、请管理人说明在管基金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基金总只数、基金直销比例、基金代销比例、主要代销渠道、总体平均收益；涉及 DMA 多空收益业务（穿透后）产品总规模、涉及 DMA 业务（穿透后）产品总只数、DMA 名义本金总金额、DMA 保证金总金额、DMA 总体保证金/名义本金、DMA 总体保证金/产品规模、DMA 产品自然人投资者总数量、DMA 产品平均收益等。2、请列表说明在管每只涉及 DMA 多空收益互换业务产品的具体情况，列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基金编码、基金规模、投资者（若投资者为产品，需穿透到最终的自然人、法人投资者）数量、自然人投资者数量、募集渠道、杠杆比例（总资产/净资产）、托管人、基金成立日、到期日、收益率情况；DMA 名义本金、DMA 保证金、DMA 保证金/名义本金、DMA 保证
--	--



		金/产品规模、DMA 业务交易券商、存量 DMA 合约最晚到期日等。 基金 C: 管理人须出函承诺旗下涉及 DMA 多空收益互换业务的存续基金在后续投资运作期间, 不新增募集规模、不新增投资者、不新增 DMA 合约, 存量合约到期后产品及时清算。
--	--	---

©版权说明：《私募小蓝本·私募基金监管及合规运营》（以下简称“小蓝本”）由私募奥利给编辑部制作完成，感谢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提供境外内容支持。小蓝本中的实务内容基于私募及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长期积累的实践服务经验，相关信息、建议仅供参考，制作方不承担更新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义务，在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时亦不会另行通知。如监管政策、实务操作发生任何变化，请以实际情况为准。

如果您对小蓝本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随时告知 私募奥利给编辑部：mkt@jimupa.com

境内外
服务咨询



私募
课程咨询



私募
好玩的



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是一家提供综合法律服务、全国领先的律师事务所。锦天城海外基金团队主要为众多境内外私募基金客户提供海外基金、管理人牌照申请、基金合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近年来已为上百家管理人设立超过300支海外基金，涵盖私募股权、股票、固收、母基金等不同投资策略和公司制、合伙制、伞形、联接基金等不同基金架构，结合代表投资机构的双向经验，为基金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和全程法律服务。

私募 聚焦私募合规与运营服务，熟悉股权和证券投资领域，深谙私募基金全周期需求，团队拥有超过10年的私募基金行业服务经验，已累计服务私募机构1000余家，包含众多海内外知名私募机构，客户背景覆盖央国企、地方政府、上市公司、产业集团、外资、投研专家等，客户规模横跨初创成长到百亿资产的各发展阶段，客户类型涵盖股权类、证券类、其他类等私募机构，专业服务和深度内容受到私募客户及合作伙伴的广泛认可。

感谢您选择私募 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5层502室

☎ 400-1090-220

🌐 www.2in20.com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po.cn